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发包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元整（¥：226000.00元）

2、工作要求：

（1）本项目研究深度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宿迁市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中涉及的相关土壤调查及监测工作，需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从而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此项目无需预付款）；调查报告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4、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土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

5、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竞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6、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5%）。

（2）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质保期）完成后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价格为：

序号	土地调查亩数	价格（元）	每亩（元）
1	约 174	226000	1298.8506

1.土地调查以土地实际完成亩数为准；

2.土地调查费用按实际调查土地亩数结算，每亩 1298.8506 元。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报告编制有关基础资料、数据和图表等，并在调研工作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咨询、论证等工作，并按甲方的需求完成调查报告书编制任务。

2、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书要能够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报告书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内容。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嘉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320106991542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